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諒解備忘錄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楊素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權益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享有所有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所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分派)。

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須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買賣協議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90天(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子)到期或簽立買賣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對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iii)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一經簽立，買方將對並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展開其認為適宜之審查，而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和彼等之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所需之相關協助。

獨家磋商期

考慮到買方於協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買方以外之人士或實體(i)邀請、開展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開展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部分之待售股份或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任何其他股份。倘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或賣方收到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知會買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

目標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目標公司乙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拓展其業務分部及提高股東未來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可能收購事項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如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載列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中之140,000,000股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中之6,50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乙」	指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賣方」 指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